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拟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查阅了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相关资料，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收购对价延迟支付问题，可以暂缓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独立董事(签字)：刘宁、郝振平、刘一平

2020年8月6日